

收文	日期	105年8月25日
	字號	11996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聯絡方式：朱瑞呈 02-8968-0899#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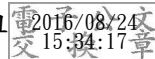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許文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保局(綜)字第105025647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因日前發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因防制洗錢法令遵循之缺失，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處以高額罰款事件，為落實保險業執行防制洗錢業務，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應確實依據「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辦理防制洗錢作業相關事宜。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燦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許舒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鄭祥人）、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許文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吳慶明）

副本：本局產險監理組、壽險監理組、綜合監理組



裝

訂

線